

客户协议及风险披露书附录

以下条款已作出下列修订。

原有条款项目	修订条款专案	修订（新增项目以底线标示, 而删除项目以划掉标示）
<p>期货客户协议书 - 第 24 条 - 综合账户</p>	<p>期货客户协议书 - 第 24 条 - 综合账户</p>	<p>新增条款第 24.2 条：</p> <p>“24.2 交银国际将会将客户资产存放到综合账户内，而：</p> <p>24.2.1 <u>客户能否享有对其持有在交银国际于某结算所开立的综合账户内资产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交银国际能否向结算所履行其责任，而交银国际能否履行其责任可能进一步取决于交银国际的其他客户能否向交银国际履行他们的责任，尽管客户并无违反其对交银国际负有的责任；及</u></p> <p>24.2.2 <u>客户能否享有对其持有在交银国际于某执行或结算代理人开立的综合账户内资产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交银国际、交银国际的其他客户、该执行或结算代理人或其代理人，以及和该执行或结算代理人或其代理人的其他客户能否向它们对手方履行其责任，尽管客户并无违反其对交银国际负有的责任。”</u></p>
<p>不适用</p>	<p>期货客户协议书 - 第 26 条 - 有限追索权</p>	<p>新增条款第 26 条：</p> <p><u>“如持有客户资产的执行或结算代理人违责，交银国际的责任仅限于交银国际从该等执行或结算代理人就该客户资产收回的净额（“收回款”）。除收回款外，交银国际没有责任额外支付或交付任何其他款项或物件。因此，交银国际亦不会对任何差额附上债务责任。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可就追讨差额向交银国际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在本条中，“差额”一词指执行或结算代理人持有的客户资产的价值和收回款的差价。”</u></p>